

河南省肿瘤医院6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1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 分项报价表	5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6
八、 履约能力内容	67
九、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68
十、 维保服务条款偏差表	69
十一、 技术服务水平内容	70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71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四、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038-1	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 保服务项目	1380000.00	13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2 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1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3	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

		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标包划分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履约能力内容
- (9)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维保服务条款偏差表
- (11) 技术服务水平内容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退出磋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履约能力：13分 技术服务水平：7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5%)×10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2.2 (2)	履约能力 (13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医院同型号维修合同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资料中需包含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拟派工程师 (7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工程师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7分；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5分；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服务水平 (72分)	维保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2.5分)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维保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一小项计为一项）： 特别说明：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5分，共计2项；但是★3.1要求超声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为本设备厂家培训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扣分；其他品牌厂家培训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扣2.5分；无厂家培训证书的不得分。 3、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2.5分，共计9项； 4、当减至0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注：在维保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承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项目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目标任务、设备的现状分析、日常维修及保养、安全协助等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等方面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非常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强，描述详细全面的，得8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

			解分析较为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较强，描述较全面的，得 5 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基本理解，有基本描述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8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 5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提供备品备件库存清单及照片）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具备医用维修保养质控等服务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及丰富度等（提供专用工具和设备清单及照片）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非常齐全，保障能力强，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较为齐全，保障能力一般，能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对该项目投入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不够齐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时效、项目人员保障措施、服务过程安全保障等）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5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时周密的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3 分；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2 分；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履约能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服务水平：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履约能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服务水平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详见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评审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维保年费用/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年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小写：元（大写：人 圆整）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_____，整机全保，包括____等；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地点：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_____ 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准的，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定期保养，每____个月一次，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

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_____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____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____次/年、临床培训____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2、其他义务

（1）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 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该设备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所属品目名称及编码
1	1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	3 年	138 万元	138 万元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500
合计				138 万元	138 万元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年					
2	服务范围	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见维保服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投标商提供近五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医院同型号维修合同≥2 项（业绩资料中需包含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4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结算依据： 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结算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实际服务天数÷365 天）×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该设备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u>5</u> %					
6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探头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EXP	JL1-14000001	2021-09-13	单晶体腹部探头 SC6-1U 1 单晶体心脏探头 SP5-1U 1 电子线阵探头 L14-3WU 1 电子线阵探头 L9-3U 1 线凸双平面探头 ELC13-4U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1000285	2022-07-11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5-1U 1 单晶凸阵探头 SC6-1U 1 电子线阵探头 L14-3WU 1 电子凸阵经阴道探头 V11-3HU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Eagus R9	JB3-21000015	2023-01-09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5-1U 4 单晶凸阵探头 SC6-1U 4 电子线阵探头 L14-3WU 4 介入专用探头 C6-2GU 1 超高频探头 L20-5U 1 经直肠双平面探头 ELC13-4U 1 腔内三维探头 DE10-3WU 1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16	2023-01-09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13	2023-01-09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00	2023-01-09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2 服务内容：提供 6 台迈瑞超声全保服务，全保服务包含且不限于主机、超声探头、显示和操作部件、软件系统、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含维修人员工时费、						

更换所有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免费更换 1 台 M9 和 1 台 M9 Pro 的故障配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3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投标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资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5 投标商为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的维保公司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维保公司。（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工作要求

2.1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原厂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的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3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若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需提供同型号备用机一台，探头配置与故障设备相同。（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4 具有所投标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提供维修所需工具、仪器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2.5 软件升级：院方的主机需要升级时，投标商能合法及时获取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6 投标商不能依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修服务费。（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3、工程师服务能力及资质要求

★3.1 负责本医院超声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

的证书。（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2 负责本医院超声设备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或雇佣关系证明）

4、备 件 要 求

▲4.1 故障探头只换不修，新探头需为全新探头。（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2. 非探头的备件技术要求：使用原厂全新备件或原厂测试合格备件，提供维修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3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提供仓库具体地址、图片，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响应文件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供应商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 3、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 4、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履约能力内容
-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维保服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一、技术服务水平内容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6 台迈瑞超声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报价表格不一致，以本报价表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综合维保金 额（元/年）	三年综合维 保金额（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EXP	JL1-1400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100028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Eagus R9	JB3-210000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9	JA8-26000500		
合计（元）					
报价说明： 1、上述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税金、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范围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时间	产品型号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依据评审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履约能力内容

- 1、拟派工程师综合情况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九、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注：依据评审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维保服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对 应响应文件 页码及条目

注：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维保服务要求”中全部有关内容, 在上表中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维保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服务响应，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注明证明文件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技术服务水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方案

- 1、项目理解
- 2、维保服务方案
- 3、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 4、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 5、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 6、应急预案
- 7、培训方案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